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宏偉/(02)23963360-715
電子郵件：hw.hw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70173

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7 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74000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」第三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」第三點附件一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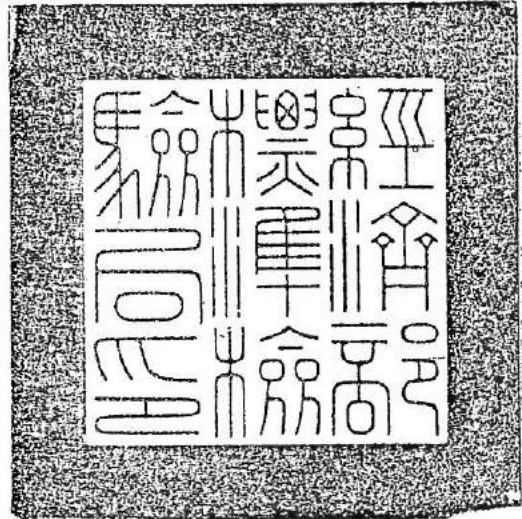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740005680號



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」第三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」第三點附件一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第三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係一〇一〇年一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。本次修正係因民眾反映本須知之「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」對於送件及取件方式未有相關說明，致申請人不瞭解證書取件方式，爰修正上開申請書內容，增訂證書送件及取件方式，以資明確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

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各款之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

簽章

證書編號： (新申請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
申請人：		出生日期：	
聯絡電話(公)：		聯絡電話(宅)：	
行動電話：		傳真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		
證書取件方式： (請擇一方式辦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收件地址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(詳如註 2)		
考試日期： (非新申請者免填)		考試成績： (非新申請者免填)	
任職機構名稱：			
任職機構電話：		職稱：	
任職機構地址：			
申請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效期屆滿前 4 個月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證書效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列專長範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(證書遺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		

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整 (請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，書明受款人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」)：
 收據抬頭請開： (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)
 統一編號： (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)

本局 專用 欄位	收文	出納	*收據領回時，請加蓋 「收據領回」章並請 領回人簽名：
	科目及代號：5710 計量技術人員證照費		

檢附文件檢核：	新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（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證書效期屆滿前 4 個月內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已逾證書效期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增列專長範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...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原發證資料誤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
	換發（證書破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補發（證書遺失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
註 1：請領證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(1)掛號郵寄：連同證照費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，寄至：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」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2)臨櫃申請並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費：請逕送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總收文(103 室)。

(3)臨櫃申請並以現金繳費：請先至本局行政大樓 5 樓出納處(507 室)繳費，再送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總收文(103 室)。

(4)如有任何之疑義，請電洽 (02) 23963360。

註 2：證書以前述勾選方式分送，如勾選自取者，請待由本局電話通知後，攜帶公司或個人章戳，至本局行政大樓 1 樓 103 室領取，領件時間：9:00~12:00 或 13:30~17:00，電話：(02)23431726 或(02)23431727。

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須知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(修正前)

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之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

簽章

證書編號： (新申請者免填)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
申請人：		出生日期：	
聯絡電話(公)：		聯絡電話(宅)：	
行動電話：		傳真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		
收件地址：			
考試日期： (非新申請者免填)		考試成績： (非新申請者免填)	
任職機構名稱：			
任職機構電話：		職稱：	
任職機構地址：			
申請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效期屆滿前4個月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證書效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列專長範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(證書遺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證照費新臺幣500元整(請以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，書明受款人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」)：			
收據抬頭請開：		(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)	
統一編號：		(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)	

本局 專用欄位	收文	出納

檢附文件檢核：	新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(如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換發 (證書效期屆滿前 4 個月內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(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[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(如附件四)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換發 (已逾證書效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(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[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(如附件四)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換發 (增列專長範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(如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[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(如附件四)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換發 (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...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[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(如附件四)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換發 (原發證資料誤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
	換發 (證書破損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	補發 (證書遺失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遺失具結書(如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 (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)

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連同證照費，以掛號投遞方式寄至：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」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如有任何之疑義，請電洽 (02) 23963360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(修正後)

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確無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之情事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

證書編號： <small>(新申請者免填)</small>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	
申請人：		出生日期：	
聯絡電話(公)：		聯絡電話(宅)：	
行動電話：		傳真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		
證書取件方式： <small>(請擇一方式辦理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，收件地址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(詳如註2)		
考試日期： <small>(非新申請者免填)</small>		考試成績： <small>(非新申請者免填)</small>	
任職機構名稱：			
任職機構電話：		職稱：	
任職機構地址：			
申請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效期屆滿前4個月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逾證書效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列專長範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(證書遺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		
證照費新臺幣500元整(請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，書明受款人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」)： 收據抬頭請開：(如未填寫則以申請人姓名開立) 統一編號：(如未填寫則收據統一編號空白)			

本局 專用 欄位	收文	出納	*收據領回時，請加蓋 「收據領回」章並請 領回人簽名：
			科目及代號：5710 計量技術人員證照費

檢附文件檢核：	新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量講習結業證書影本（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證書效期屆滿前 4 個月內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已逾證書效期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（以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者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增列專長範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務訓練結業證書影本或實務工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更改姓名/身分證編號...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變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〔若遺失，請附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換發（原發證資料誤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
	換發（證書破損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	補發（證書遺失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書遺失具結書（如附件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

註 1：請領證書者，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(1)掛號郵寄：連同證照費（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），寄至：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」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2)臨櫃申請並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費：請逕送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總收文(103 室)。
- (3)臨櫃申請並以現金繳費：請先至本局行政大樓 5 樓出納處(507 室)繳費，再送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總收文(103 室)。
- (4)如有任何之疑義，請電洽 (02) 23963360。

註 2：證書以前述勾選方式分送，如勾選自取者，請待由本局電話通知後，攜帶公司或個人章戳，至本局行政大樓 1 樓 103 室領取，領件時間：9:00~12:00 或 13:30~17:00，電話：(02)23431726 或(02)23431727。